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债代码:191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马娜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2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名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冯丽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冯丽艳女士书面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冯丽艳女士的通知,冯丽艳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转债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转债简称:18鹏博债

编号:临2021-039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21年1月28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向宝能创展出售13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标的资产,业务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双方进行双向共同商定的旨在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或其附件中列明的资产、权利和利益为准,双方同意,将以双方共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此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具体收购标的最终以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对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已经分别形成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初稿,标的资产的审计数据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已基本确定。各中介机构尚需完成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程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正在就交易方案和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积极磋商。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563,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49,412,187股的4.21%。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爆破”)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公司向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环保”)、华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3,03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7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6,963	6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9,734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交易策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96,17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407	6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鹏博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6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鹏博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6
8	李斯璇	2,921,840	6
9	刘玮琳	1,460,920	6
10	李云海	4,382,761	6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期二十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3,946	6
12	鹏博士创投中心(有限合伙)-第一期二十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99,432,187	6
合计		31,563,394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华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鹏博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鹏博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李斯璇、刘玮琳、李云海、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鹏博士二十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鹏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1名投资者。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现“广东环保”)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控股股东广东环保以外的11名发行对象限售期满,可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所有权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累计未得到纠正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563,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49,412,187股的4.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1名,共17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交易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次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40个工作日次日自动视为自动解除。

4、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有效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尽快清偿债务本息,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存在一定影响,由于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具体影响程度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进行披露。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解决公司业务经营问题,降低财务费用,2021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能源”或“兆方”)与北京圣恒汇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或“兆方”)就兆方有意收购兆方持有的绵阳满族乡光伏电站自自主光伏发电项目(河北涿鹿县风光电项目)、兆新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东乡27兆伏光伏项目)、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新余35兆伏光伏项目)、太能阳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项目公司”)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兆新能源项目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如乙方有意光伏发电电站项目符合甲方收购要求,甲方拟采取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时,截止2021年4月31日为基础,初步拟定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亿元)
河北涿鹿县光伏电站项目(河北涿鹿县)	60	4.1
江西新余35兆伏光伏项目	20	1.3
江西新余35兆伏光伏项目	35	3.0

本次交易及框架协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定价交易价格判定,由甲方及乙方正式签署尽职调查的报告、出具双方签署的投资收购、资产评估、审计报告及框架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规定,经有权审批的机构审批通过。本次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次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40个工作日次日自动视为自动解除。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030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6号楼6层619号
法定代表人:肖玲
注册资本:154,844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潮汐发电、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核汇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或将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中核汇能与公司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3、中核汇能系国有企业,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事项
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北京注册成立并合法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在河北省、江西省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各方平等互利为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有意收购乙方的绵阳满族乡光伏电站自自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涿鹿县风光电项目)、兆新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东乡27兆伏光伏项目)、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西新余35兆伏光伏项目)(以下统称为“标的股权”)、绵阳“兆新能源项目资产出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条 甲方有意收购股权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4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甲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次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40个工作日次日自动解除。

第三条 自签订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之日起,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协商转让拟相关的股权,不得接受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

第四条 合作及支付方式

如乙方有意光伏发电电站项目符合甲方收购要求,甲方拟采取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时,截止2021年4月31日为基础,初步拟定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亿元)
河北涿鹿县光伏电站项目	60	4.1
江西新余35兆伏光伏项目	20	1.3
江西新余35兆伏光伏项目	35	3.0

(备注:交易价格为基于基础价,承诺式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时,债务清偿(资产价值)和)

具体价格和支付方式根据尽职调查的报告、发出、装机容量、投资收购、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各方公司章程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规定,经有权审批的机构审批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兆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补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38,634,220元,公司股份总数调整为438,634,220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0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近期对章程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资本由41109.6万元变更为438634.22万元。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1181469736M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6日领取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06851289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6号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柒佰捌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10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三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1年4月27日(含当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50)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禁止上市进入深股通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买卖,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禁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3153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禁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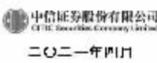
2、证券简称:康得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最后交易日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接受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工投集团”)委托,担任工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鼓股份”)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即从2020年9月23日至股份过户完成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1年4月10日,陕鼓动力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2020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了《2020年度(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意见》。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国际贸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中国国际贸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将持有的陕鼓动力88,662,817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5.16%)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导致标准集团不再持股陕鼓动力的特征。以上收购人将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的股份,并通过间接持有陕鼓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58.20%的股份,进而构成收购人对陕鼓动力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9月12日,陕鼓动力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9月16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20年9月23日,陕鼓动力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鼓动力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日,陕鼓动力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控股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公司88,662,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16%,标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履行对陕鼓动力及其关联企业的合法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份义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鼓集团已于2010年4月28日就规范与陕鼓动力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出于地理位置、稳定的辅助产品供应等方面考虑,陕鼓动力与陕鼓集团之间存在配件、外协产品供应、物业租赁、综合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但陕鼓动力严格依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规范关联交易。同时,陕鼓集团已承诺在陕鼓动力提出要求时,将将与陕鼓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陕鼓集团下属企业的全部权益转让给陕鼓动力,从而从根本上消除与陕鼓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人或承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陕鼓动力及其关联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承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人或承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与陕鼓动力的资金、资产、资产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四、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陕鼓集团于2007年11月16日向陕鼓动力出具承诺且该承诺长期有效,具体如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收购方从事或与陕鼓动力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如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发生任何与陕鼓动力或陕鼓动力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陕鼓动力,并努力使该业务机会在收购方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首先提供给陕鼓动力或陕鼓动力控股子公司。”

工投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陕鼓动力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工投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人及承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陕鼓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人及承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陕鼓动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人作为陕鼓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人或承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取得任何商业机会与陕鼓动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其他可能产生的业务机会,则承人将及时通知陕鼓动力,并采取措施避免与陕鼓动力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陕鼓动力及相关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陕鼓动力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商业机会让予陕鼓动力;由陕鼓动力、收购方从事经营等。”

“如承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鼓动力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陕鼓动力5.16%股权,通过陕鼓集团间接持有陕鼓动力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旻

经营范围:高压电机、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险兼业代理业务;旅游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业机械及设备租赁;工业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江浦街道江浦新城浦口零号零号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25日至长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区江浦街道江浦新城浦口零号零号路88号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26日领取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